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及全资孙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为拓宽融资渠道，优化筹资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龙蟠科技（张家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龙蟠”）及全资孙公司四川锂源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锂源”）拟以部分设备资产与具备融资租赁业务资质的相关金融机构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包括但不限于直租、售后回租、保理、委托贷款等。融资总金额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3年。

2021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及全资孙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本次拟开展融资租赁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方基本情况

本次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交易方为具备融资租赁业务资质的相关金融机构。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名称：张家港龙蟠和四川锂源的部分设备资产

2、类别：固定资产

3、权属：交易标的物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融资租赁期内公司拥有交易标的物的使用权。

四、交易主要内容

1、租赁物：公司部分设备资产

- 2、租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直租、售后回租、保理、委托贷款等
- 3、融资额度：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
- 4、租赁期限：不超过3年

拟进行的融资租赁事项的租赁期限、利率、租金及支付方式、保证金、留购价款等融资租赁的具体内容以实际进行交易时签订的协议为准。

上述协议尚未签署，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对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并签署与融资租赁有关的协议。

五、授权事宜

为保证公司融资租赁业务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全权负责办理与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本次融资租赁交易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
- 2、根据实际情况决定融资资金在上述融资资金用途内的具体安排及资金使用安排；
- 3、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定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 4、办理与本次融资租赁业务相关的其他事宜。

六、交易的目的是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利用现有生产经营设备等进行融资，有利于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同时盘活固定资产，提高现有固定资产的利用率，有助于公司获得日常经营需要的资金支持，进一步增强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对用于融资租赁的相关生产设备的正常使用，对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

七、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7日